

##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广播电视发展-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广电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项目金额	总金额(元)	126,607,500	2025年度金额(元)	20,257,200
设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主席令第60号)第五条、四十五、四十条有关规定;</p> <p>2.《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8号)第七条、十五条有关规定;</p> <p>3.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粤办发〔2015〕17号)附件:《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关于“广播电视”服务内容与项目的有关规定;</p> <p>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0号)第三大点第(二)小点“加强资金保障”的有关规定;</p> <p>5.省府办公厅(2010年科政0713号)有关办理意见</p> <p>6.《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社会函〔2013〕3330号)第八条的有关规定。</p>			
项目概述	<p>本项目是落实《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有关通过无线方式向城乡居民免费提供“收听广播”、“观看电视”(省广播电视节目等)服务的一项重点惠民项目,是上述建设的省节目无线覆盖工程发射台设备按照规定转播好省广播电视节目所必需的运行维护资金保障,其项目经费保障的内容是每年需要包括:电费、发射设备维修检测、备件、损耗件费用、发射塔维修费、供电线路设备维护费、防雷设施维护费、上山道路维护、机房设施维护、发射台其他维护费等项目经费,以确保完成三满(满频率、满时间、满调制度和功率)播出任务。</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p>通过开展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运行维护项目,保持发射台站的相关设备运行达到三满(满频率、满时间、满调制度和功率)播出,保证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正常工作,每年为全省人民免费提供5套标清数字电视节目和2套调频广播节目的公共服务,其收听收看质量稳步提升,覆盖效果稳步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公众服务的满意度持续提升。</p>			
	2025年度目标			

附件4-2:

		<p>通过维护已建设的无线覆盖网络，实现“满频率”“满时间”“满调制度满功率”的任务，为全省人民提供5套标清数字电视节目和2套调频广播节目的公共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免费收听收看省广播电视节目的基本文化权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发射机满功率播出率 (%)	100	100
			发射机满时间播出率 (%)	100	100
			发射机满调制度播出率 (%)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省级等标清数字电视节目的数量 (套/年)	5	5
			提供省级调频广播节目的数量 (套/年)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	≥85	≥85